附件3

台山市2025年入海排污口监测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得分（分）** |
| **一、技术部分 （50分）** |
| 1 | 服务商检测能力认定 | 服务商CMA检测能力覆盖如下：海水：盐度、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氨）、总氮、总磷、无机氮（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无机磷）和悬浮物共9项检测指标；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悬浮物共7项检测指标1、达到100%覆盖检测能力的得20分；2、达到90%（含）-100%（不含）的得10分；3、达到90%以下或不提供的得0分。**备注：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0 |  |
| 2 | 服务技术方案 | \*对项目要求分析准确，具体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服务实施流程科学、可行、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对项目要求分析较准确，具体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服务实施流程较可行、满足用户需求，得8分；\*对项目要求分析基本准确，具体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服务实施流程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对项目要求分析一般，具体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服务实施流程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对项目要求分析不准确，具体方案不合理；服务实施流程可行性低，无法满足用户需求或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 10 |  |
| 3 |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10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较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较合理高效、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不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3分；\*没有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得0分。 | 10 |  |
| 4 | 质量控制措施 | \*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针对本项目有提供较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较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未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检测方案，方案大部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 **二、商务部分 （40分）** |
| 1 | 服务商同类项目业绩 |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海水监测检测项目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5 |  |
| 2 | 服务商综合实力 | 服务商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 3 | 服务商实验室检测能力 | 服务商为本项目配备：pH计、盐度计、流量计、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抽滤装置、冷藏箱，以上设备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加盖公章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发票信息需清晰，且购买方为供应商。** | 6 |  |
| 4 | 项目组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测试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4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或测试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的，每人得2分；具有环境类或测试类专业助理级技术职称，每人得1分。如一人具有多个同一等级技术职称的，按一个技术职称评审；不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无不得分。**注：提供上述人员清单，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16 |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1 | 价格得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该项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价格得分=(基准价／报价)×10，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 10 |  |
| **合计** | **100分**  |  |

评审人签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